

《北京大学图书馆关于楼内饮食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为方便用户更好地理解《北京大学图书馆关于楼内饮食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针对其重点条文，解读如下：

第一条 《办法》第二条所称楼内禁食是指禁止食用食物，不含饮料和药品。用户出于预防或治疗各种疾病而食用药品不在禁止之列。

第二条 《办法》第四条所称饮料主要包括：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茶（类）饮料、咖啡（类）饮料、植物饮料、固体饮料及其他类饮料。

第三条 《办法》第四条所称密闭容器是指容器盖开启后可再次密闭且在倒置状态下不会倾洒或流溢的器具。

允许使用的容器示例

容器种类	样例	图片
带螺旋瓶盖，可完全密闭的容器	塑料瓶	
可关闭出水口的容器	运动水杯	

第四条 禁止将盛装在以下类别容器中的饮料携带入馆。

容器种类	样例	图片
------	----	----

无盖容器	敞口杯	
有盖但无法密闭的容器	有盖杯	
开启时易喷溅、易倾洒的容器	铝制易拉罐	
开启后无法再次密闭的容器	玻璃瓶装可口可乐	
虽有盖密闭但倒置状态下容易流溢的容器	外带杯装咖啡、奶茶等	

第五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称“古籍阅览室、名家阅览室和大钊阅览室部分区域”是指从古籍书库、特藏书库提书后指定的阅览专区，有相应标识。